



用人当用贤

□ 王 伟

治国理政，人才是关键。国家之强盛，必源于贤才荟萃；王朝之倾颓，常始于用人失当。人才乃立国之本、兴邦之基，犹如大厦之栋梁、大川之源头，其得失关乎社稷存亡、天下兴废。纵观青史，凡盛世之兴，必见群贤毕至；而乱世之起，多因才路壅塞。故明君治国，必以招贤纳士为第一要务，以知人善任为根本大计，以制度革新为保障发展之门径。

为政之道，任人为先。“任人唯贤”出自《尚书·咸有一德》“任官惟贤材，左右惟其人”，意思是任用官吏当取贤才，任用下属应选忠良。纵观中国历史，可谓一部朝代更替史和国家发展史，其实质乃一部人才任用史，表现为得贤则兴，失贤则衰直至灭亡。不少思想家都将用贤与否视为国家兴衰的关键。《论语》中孔子回答仲弓问政就鲜明提出“举贤才”；《墨子》认为“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荀子提出“故尊圣者王，贵贤者霸，敬贤者存，慢贤者亡，古今一也”。很多政治家都贯彻这个思想，历史上才有了周文王渭水访姜太公、周公一饭三吐哺、萧何月下追韩信等脍炙人口的礼贤故事。魏晋时期袁准在《袁子正书》中作了总结：想要立足于天下大道而智慧不至穷尽，兴办天下的大业而思想不至枯竭，统一百家之言而口舌不会劳累，兼听古今言论而心志不会疲倦，只有使用贤才这一个办法，究其本质，贤才是国家的根本，治国安邦必须广纳贤才、选贤任能。

任人唯贤，可使群贤毕至。一人之贤，仅可成事；众人之贤，方能兴邦。雍正皇帝在总结用贤重要性时说：“治天下以用人为本，其余皆枝叶事耳”，可谓高屋建瓴，振聋发聩。诸葛亮曾说：“治身之道，务在养神；治国之道，务在举贤。是以养神求生，举贤求安。”“国危不治，民不安居，此失贤之过也。夫失贤而不

危，得贤而不安，未之有也。”诸葛亮认为，治国的关键在任贤，失掉贤人国家就危亡，得到贤人国家就安定。刘邦能灭秦兴汉，关键在于招揽人才、群贤毕至，相反“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最后落得个“霸王别姬”和“乌江自刎”的下场。范仲淹在《选贤任能论》里说：“张良、陈平之徒，秦失之亡，汉得之兴。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褚（遂良）之徒，隋失之亡，唐得之兴。故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人才聚散与国运兴衰息息相关，唯有形成群贤毕至、英才荟萃的生动局面，方能构筑起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实基础。当明君贤相遇合，当治国之道与济世之才相得益彰，一个时代的辉煌便由此铸就。

任人唯贤，重在识贤。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语境中，“贤”与“能”含义不同，郑玄注《周礼》曰：“贤，有德行者。能，多才艺者。”朱熹说：“贤，有德者；才，有能者。”这实际上将贤、能之分明确为德、才之别。《资治通鉴·周纪》指出：“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识贤之所以重要，因为这是正确用贤的前提，只有知贤用贤，才能做到贤尽其才，才尽其用。韩愈曾感叹，“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唐太宗李世民麾下的房玄龄与杜如晦，一个善谋，一个善断。每逢国事，房玄龄常言“非如晦莫能筹之”，二人配合无间，终成“房谋杜断”佳话，司马光在《资治通鉴》里赞叹：“盖玄龄善谋，如晦能断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国”。宋代洪迈评曰：“唯贤识贤”，可谓道破千古用人之道。这种“以贤识贤”的辩证关系，不仅揭示了人才选拔的内在规律，更彰显了中国传统政治智慧中“见贤思齐”的深刻哲理。治国者的识人眼光与其自身修养实为一体两面，唯有不断提升自我德才修为，方能练就识人用人的

慧眼。贤才得其用才能真正成就贤才。战国群雄并起，大争之世，贤才更见其重要。当时的魏国其实是一个吸引人才和人才辈出的国家，吴起一开始受到魏文侯的重用，在军事方面卓有建树，促进了魏国强大，后来遭排挤到楚国受到楚悼王重用，进行了变法革新，促进了楚国的强大。商鞅先是在魏国相国门下做门客，才华出众却不被重用，秦孝公发布求贤令，商鞅入秦，经过多次交谈，秦孝公认定商鞅是难得的人才，于是任命他为左庶长，主持变法事宜。商鞅改革了秦国户籍、军功爵位、土地制度、行政区划、税收、度量衡以及民风民俗，并制定了当时相对完善的法律，使秦国国力大增，最终统一六国。孙臧在魏国被庞涓陷害，逃到齐国后受到齐威王重用。孙臧于马陵地区消灭了魏国主力军，从而使魏国实力大损，从此不得不退出争霸行列。还有范雎也是生于魏国，起初只是魏国大夫家一个小门客，因为优秀被嫉妒而遭小人算计，魏国相国魏齐让人鞭打范雎几至死亡，不得已化名张禄逃到秦国受到秦昭襄王重用，并提出了著名的“远交近攻”战略思想，秦国使用该战略，首先兼并相邻的韩魏两国，与相隔较远的国力强盛的齐国建立良好关系，逐步消灭其他诸侯国，这个政策让秦国先后平定了其他六国，最终在公元前221年完成了统一。治国不仅在于是否有贤才，更在于贤才是否能够得到重用。唐太宗李世民重用魏征也是典型的用贤案例。魏征原是太子李建成的谋士，玄武门之变后唐太宗不计前嫌，重用魏征为谏议大夫，魏征以直言敢谏著称，经常向唐太宗提出批评和建议，唐太宗也虚心接受魏征的批评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己，进而开创了贞观之治的盛世局面，也成就了“明君”和“良臣”的美谈。唐玄宗在位前期任用姚崇、宋璟等贤相开创了开元盛世，后期宠信李林甫、

起用杨国忠，所用非贤，终致安史之乱，使唐朝由盛转衰。

任人唯贤，关键在用制度选贤。古代王朝更替中，王朝开始衰败的原因往往是人才因困于偏见与体制而不能被选用。唯有代代有贤，事业方能长青。贤者之贵，不仅在于当下，更在于未来。让贤者选贤，如同火种传递，形成人才链式反应，才能保障“江山代有才人出”。因此选贤并非单纯的人事策略，而是治国兴邦的核心动能。齐桓公得管仲而霸天下，关键在于管仲打破世卿世禄制，通过构建“乡长推举—官长试用—一国君面试”的“三选法”，确保通过层层筛选实现了贤才辈出。人才的持续兴盛需要良法美制。适时革新的人才选拔使用制度是选贤任能的保障。西汉统治者在前朝选才育才做法的基础上损益革新，探索形成以察举制为枢纽的选才育才制度，实现了大汉雄风。曹操父子看到了察举制塑造了一批把持地方的门阀士族的弊端，以九品中正制取而代之。隋文帝洞察了九品中正制已蜕变为尊崇门第、自我封闭的坏制度，以科举制取而代之，致力于物色“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秀美，才堪将略，膂力骠壮”十类人才，自此形成了从最基层选拔人才、将政权治理开放给普通人、实现中央与地方有效沟通的基本功能，奠定了中国选拔人才的制度基础。选贤制度化才能促进贤者与时代共生，才能保障以贤选贤、以贤育贤，才能激活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蓬勃生命力，奏响属于这个时代的黄钟大吕。

（作者系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载了一则公孙仪嗜鱼但拒鱼的故事：“公孙仪相鲁而嗜鱼，一国尽争买鱼而献之，公孙仪不受。其弟子谏曰：‘夫子嗜鱼而不受者，何也？’对曰：‘夫唯嗜鱼，故不受也。夫即受鱼，必有害下人之色；有害下人之色，将枉于法；枉于法，则免于相。虽嗜鱼，彼不能长给我鱼，我又不能自给鱼。既无受鱼而不免相，虽嗜鱼，我能长自给鱼。’”故事讲的是鲁国宰相公孙仪喜欢吃鱼，很多人送他鱼却一概拒绝，他的理由是，如果接受鱼，就会导致枉法，最终会被免去职务；如果不接受送的鱼，他的宰相官位就不会被罢免，虽然不能吃别人送的鱼，却能够长期自己买鱼吃。

公孙仪明白“鱼”背后的玄机。那一条条鱼，其实是诱鱼的饵、钓鱼的钩，隐藏着日后身败名裂的祸端。在欲与利、贪与廉之间，需要做出明智的取舍。他“嗜鱼而不受鱼”的选择，在于懂得权衡，在得失的天平上称量出“廉”的分量。“拒鱼”的背后，是为官者的清醒。公孙仪的智慧在于，他洞悉了“受鱼”与“为相”之间的负向传导关系。其“夫即受鱼，必有害下人之色”的冷静考量，揭示出“苟有所与，必有所取”的潜在规则。那些鱼不是送给公孙仪的，而是送给他手中权力的，目的就是通过小利勾起大利、谋取私利。公孙仪以“拒鱼”划清界限，不将口腹之欲变为行贿之人的突破口，是在物质诱惑前经过理智权衡的聪明之举。

《左传·襄公十五年》记载了一则子罕不受玉的故事：“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弗受。献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为宝也，故献献之。’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稽首而告曰：‘小人怀璧，不可以越乡，纳此以请死也。’子罕置诸其里，使玉人为之攻之，富而后使复其所。”这则故事说的是宋国有人得到一块玉石，将其视为珍宝献给子罕。子罕却不肯接受，对献玉人说：对我而言，“不贪”才是真正的珍宝，若是收下你的玉，我们就都失去了各自的珍宝。在子罕眼中，被世人争相追逐的美玉固然可宝，但一个人心中坚守的廉洁，才是真正的无价之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道出了物质占有与内心富足的分野。

“拒鱼”与“拒玉”，前者是理性的克制，后者是内心的坚守。公孙仪的“拒鱼”，以“受鱼则失位”的利害权衡，划出了权力与私利的界限。这种廉洁建立在现实考量之上。而子罕的“拒玉”则超越了功利计算，他以“不贪为宝”，将廉洁升华为一种精神

从『拒鱼』到『拒玉』 看廉洁的境界

□ 张 铁

追求。公孙仪表现了权衡利弊、深谋远虑的为官之道，子罕则以“内无妄思，则外无妄动”彰显了道德上的高标。

如果说公孙仪的“拒鱼”展现了为官者的底线，那么宋国贤臣子罕的“拒玉”则诠释了从政者的道德高度。“拒玉”之举，是超越功利层面的价值选择。子罕将“不贪”奉为珍宝，与“不宝远物，则远人格”的政治修养一脉相承，诠释了为官从政的精神品格。他视美玉如寻常顽石，却将廉洁奉为无价之宝，这一价值排序，彰显出“德重于物”的政治操守。廉洁之心存于自知，廉洁之念在于自觉，外在的行为源于内在的道德，从“不敢”到“不想”，这是一种精神境界上从“智”到“德”的升华。

明代薛瑄在《从政录》中将廉者分为三重境界：最低者“畏法不敢取”，中等者“尚节不苟取”，至上者“明理不妄取”。这三个境界，恰似从“拒鱼”到“拒玉”的升华过程。最高境界的廉洁，已然将“不贪”内化为精神印记，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诱惑中，始终保持着“我心有主”的澄明。这种穿越时空的廉政智慧和品德，至今仍能给为官从政者提供有益启示。



（上接1版）

推动科技成果成果转化。这是融合发展的主要路径，有了先进技术供给，如果没有科技成果转移和孵化，就无法实现融合发展。湖北正在探索打造线上“淘宝网”与线下“广交会”相结合的科技“双交所”，通过线上搭建专利成果、创新人才、研发设备、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线下建设“促进供需对接、撮合成果交易”的科技成果展销市场与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聚焦科技成果“孵化”所需，统筹建设多主体参与、产学研协同、综合性与专业性结合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样品试制、技术认证、检验检测等创新平台，努力提供科技成果孵化全流程服务。

突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这是融合发展的重要保障。具备了前提条件，找准了主要路径，还要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才能有力有效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湖北正加快培育“以科技领军企业为引领、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以独角兽等‘新物种’企业为先锋、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后备”的科创企业梯队。同时，正在积极探索建立企业牵头的科研项目生成机制，积极完善企业参与科技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着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院所为依托、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切实提升产业技术创新的质量和效率。

注重以新型产业生态园区为载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这是融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培育。这是融合发展的落地环节。只有通过商业化开发、产业化应用，科技创新才能真正变成现实生产力，实现其经济社会价值。开发区是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载体，湖北正在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运营模式、精准招商与创新服务

等方面改革，着力打造“高新产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多链条融合、无极化配套、复合模式运营”的现代产业生态园区。同时，依托新型产业生态园区，一方面面向全球，大规模开展产业链条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和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高端科创招商；另一方面立足湖北，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校友回归与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与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外招内创”两手并用，推动更多创新要素资源向各类开发区特别是新型产业生态园区集聚，形成“大中小微个”经营主体梯度培育、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更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壮大。

推动科技创新和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直接 成效是构建体现湖北优 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抓产业创新，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湖北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就是要坚持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和布局未来产业“三措并举”，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湖北传统产业占制造业比重近八成，改造升级的空间和潜力很大。当前重点是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推进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集中力量打好汽车、化工、钢铁产业转型战役，接力推进纺织、食品、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传统产业整体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

地，关系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成败。湖北坚持“新需求倒逼新供给、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的双重导向，着眼新能源、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自主安全计算、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全力打造一批新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科技服务、创投产投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持续推动新兴产业扩容提质增效。

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未来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战略性、先导性，谁抓住了未来产业发展先机，谁就掌握了未来国际产业分工话语权和价值链制高点。湖北正加快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聚焦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时空智能、深空深海深地、生物育种等前沿赛道，一体布局颠覆性技术突破、产业链建设和应用场景发展，加快将创新分类评聘改革、国有重点探索推进以下三类改革。

坚持依靠进一步全 面深化改革，激发科技 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 展的强大动力

改革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湖北聚焦更好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协同和维护公平竞争，正在重点探索推进以下三类改革。

大力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改革。目的是加速重构智力劳动和知识价值的分配格局，形成“谁创新谁受益”的鲜明导向，引导经济发展由“汗水式增长”加快转向“智慧型增长”。当前，湖北正着力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高校职称分类评聘改革、国有无形资产管理改革、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创新分配改革和科技研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评”改革等，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

多得，更加有效激发新一轮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增强科技创新以及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深层动力。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推动三者一体发展才能更好促进创新协同，提高科技创新以及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整体效能。当今世界的创新模式已经发生颠覆性改变，从“政府主导、机构主体、封闭管理、自上而下”的传统模式，总体演变为“上下结合、全民参与、开源开放”的协同式创新。适应创新模式的发展变化，只有畅通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良性循环，才能提升协同效果，释放乘数效应。湖北正按照“规划统筹、政策协调、资源整合、平台共建、人才互用、成果共享”原则，大空间、多跨度整合科教资源，加速重构全省教育供需格局，大力引育战略科技人才、青年工程工程师、高能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引导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以教育、科技、人才的融合集成，广泛凝聚协同创新合力，加快提升创新整体效能。

加快推进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高质量市场化改革。人类社会的发展，动力靠创新，机制靠竞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离不开创新要素资源的高效流通与精准匹配，更离不开各类创新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湖北将更加积极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做强国内经济大循环，坚持“产权平等、交易公平、监管统一”三原则，高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投融资体制、国有“三资”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改革，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立足湖北、辐射中部、面向全国的要

市场在资源配置特别是在人才、金融、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提高创新要素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率，更加有力有效地维护公平竞争，以高质量的市场化改革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努力打造国内一流 创新生态，为科技创 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提供根本保障

从国内外创新实践看，推动科技创新以及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根本要靠系统优化创新生态。湖北坚持从“重构创新政策、重塑创新平台、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服务”四个方面统筹发力，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创新生态，系统解决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所需的“阳光、土壤、空气和水分”问题。

重构创新政策。着力解决政策陈旧化、碎片化、导向不明甚至是“南辕北辙”等问题，全面梳理、系统重构现行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政策。秉持“弱的就强、缺的就补、错的就改”原则，该废止的坚决废止，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完善的动态完善，需要继续贯彻实施的严格落实到位，加快重构更具引领能力的创新政策体系，让创新所需的“阳光”更加明媚。

重塑创新平台。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培育三个主要创新环节，对各类创新平台进行系统重塑。在科技研发环节，重点建设一批协同攻关与开源集成的研发创新平台；在成果转化环节，坚持“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原则，重点建设一批技术转移和成果孵化平台，特别是建好“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及各类专业孵化平台”，建好“以企业为主要载

体的协同创新中心及各层级实验室”；在产业培育环节，秉持现代产业生态园区理念，重点建设以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代表的“创新特区”和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代表的“开放特区”，进一步做强创新创业的基础载体。通过重塑高能级创新平台，让创新所需的“土壤”更加肥沃。

营造创新氛围。坚持政府引导、专业机构承办、市场化运作，高水平举办全球性高端论坛、创新大赛、项目路演、展会展览等活动，大力度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创新文化，促进形成“人人想创新、事事靠创新、处处有创新”的浓厚氛围，让创新所需的“空气”更加清新。

强化创新服务。重点是加快推动政府职能从重审批管理向重创新服务转变，持续完善人才保障、金融支撑、产业对接、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体系，让创新所需的“水分”更加充沛。特别是要围绕地方政府“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三项金融职能定位，加速重构“创投+产投”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大力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改革试点，更加精准有效地为全省各类企业进入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挖掘储备、专业培训、上市辅导与帮助对接”等全流程服务，努力打造立足湖北、面向全国、链接海外的科技金融中心，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支撑。

湖北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湖北更大的贡献。